老僧堂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客观实际编制而成。

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全文可同时在“嘉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xiang.gov.cn）进行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嘉祥县老僧堂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嘉祥县老僧堂镇经济开发路1号，邮编：272406，联系电话：0537-6731088）。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老僧堂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层层分解落实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监督权，立足建设服务型政府，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开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监督、对群众比较关切的问题加强解读与回应，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文件精神，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形成了由党委副书记统全局、分管负责人细分工，各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指导各科室根据各自涉及领域内容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并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议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优化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2 年度老僧堂镇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镇街动态栏目、老僧堂镇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1 条，其中通过嘉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5 条，通过“老僧堂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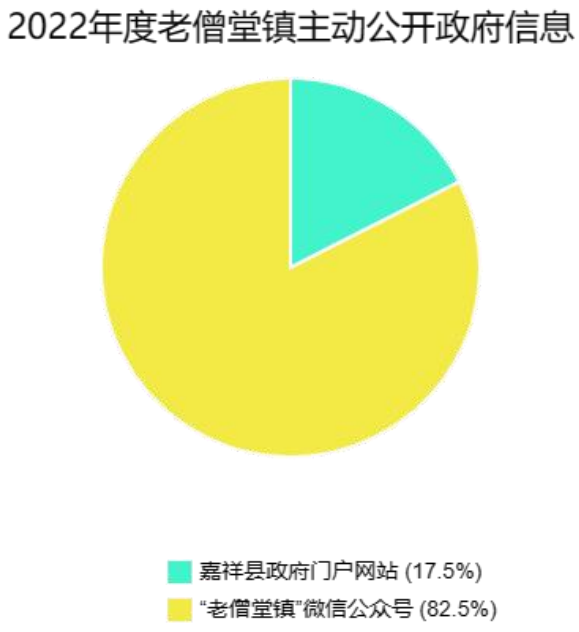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度，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建立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账，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拟公开信息由信息起草部门负责人进行预审查后报请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二次审查，确保无泄密、无差错后进行发布。

（四）平台建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更新公开目录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保障群众通过政务网络获取信息的权力。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认真运营好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以及舆论引导能力。三是建设镇村政务公开体验区。在镇政府院内及为民服务中心设置电子显示屏及村级政务公开栏，专门为公众提供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四是定期开展大走访活动，将上级新政策及我镇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向群众进行宣传，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我镇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充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成效计入干部执行力档案，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政务新媒体目前开发还不到位，目前仅限于微信公众号推送政务信息；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

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未能将上级制定的普惠性政策为群众宣传到位。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镇将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提升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水平。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借鉴优秀运营平台的运营经验，更好的运行现有政务新媒体；拓展现有政务新媒体的服务功能，开通留言平台、线上交流等功能专区，更好的提升政务新媒体的服务能力；着力开拓其余新媒体平台，打造立体化政务公开新局面。

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加强对上级政策的研究，要做到自身“学透学通”，讲明政策内涵，杜绝简单摘抄文件的形式化解读，主动对照优秀政策解读标准进行解读，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信得过；紧跟时政热点，聚焦上级最新政策，及时发布政策解读，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策内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老僧堂镇 2022 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 2022 年度嘉祥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镇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了任务目标，落实职责分工，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三）老僧堂镇2022年度未收到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

（四）老僧堂镇不断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新的发展方向，2022年度在为民服务大厅着力建设“网上办事体验区”，打造信息公开新方向，为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加强线上线下“网厅融合”，深化服务体制改革，做好各类信息公开，老僧堂镇为民服务中心设置“网上办事体验区”，提升服务效能。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整合现有资源，凸显集成效应。老僧堂镇为民服务中心以“区域合理、风格统一、便民实用”为原则，以“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为突破点，深化服务改革，打造信息公开，将传统的“面对面”服务转变为“键对键”服务，有效解决了群众办事环节多、等待时间长的问题，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与群众获得感。二是完善设施设备，强化服务保障。聚力在“网上办事体验区”上实现新突破，“网上办事体验区”既配备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政务服务一体机等电子设备。同时还打造了图书角，提供时政报刊、政策解析、党史知识等读物，在完善服务的同时，还提高了公示度，为办事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政务服务环境。三是建设帮办队伍，提升服务水平。老僧堂镇为民服务中心健全帮办代办制度，打造了一支“觉悟高、作风正、业务精、态度好”的帮办代办队伍，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咨询、材料审核、流程指导、办件查询等全方位服务。同时，服务中心还细心地印制了政务服务事项“白话版”

网办指南，有包括账号注册、网上申报、材料上传、办件结果查询等详细的操作步骤全心全意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

（五）老僧堂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老僧堂镇2022年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老僧堂镇2022年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老僧堂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